



埃利斯作品

Imperial Bedrooms

皇家卧室

〔美〕B·E·埃利斯 著 宋金 译

BRET
EASTON
ELLIS

上海译文出版社

埃利斯作品

Imperial Bedrooms

皇家卧室

[美] B·E·埃利斯 著 宋金 译

BRET
EASTON
ELI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皇家卧室/(美)埃利斯(Ellis,B. E.)著;宋金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5. 2
(埃利斯作品)
书名原文: Imperial Bedrooms
ISBN 978 - 7 - 5327 - 6701 - 4

I. ①皇… II. ①埃… ②宋…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6811 号

Bret Easton Ellis
IMPERIAL BEDROOMS
Copyright © 2010 by Bret Easton Ell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4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eative Management, In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09-2011-425号

皇家卧室

[美]B·E·埃利斯 著 宋金译
责任编辑/管舒宁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6.75 插页 6 字数 86,000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000 册

ISBN 978 - 7 - 5327 - 6701 - 4/I · 4037
定价: 42.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021-59226000

献给 R. T.

“历史重复着那些古老的自负，轻巧的回答，同样的失败……”

——《超越信仰》，埃尔维斯·科斯特洛

“没有哪个陷阱会像你为自己设下的那个一样致命。”

——《漫长的告别》，雷蒙德·钱德勒

他们曾经拍过一部关于我们的电影。那部电影是根据一本书改编的，书的作者是一个我们都认识的人。书中简单地讲述了在我们一起长大的那座城里的四个星期，其中大部分内容都是如实的描述。书被贴上了小说的标签，但其实只是对事实做了几个细节上的变更，连我们的名字都没有改，里面的所有事情都真实发生过。比如说，在那个一月的下午，那间位于马里布的卧室里的确拍过一部真人凶杀电影；是的，我的确来到了甲板上，脚下就是太平洋，这时作者走到我身边试图安抚我，向我保证那些孩子们被折磨的尖叫声是假的，但他说这些话的时候一直面带微笑，我不由得背过身去。其他的例子还有：我的女朋友的确在墨尔霍兰德立交桥下的峡谷中开车碾过一只土狼；我不经意间向作者抱怨过的那次与家人一起在奇森饭店吃过的圣诞夜晚餐也在书中被如实刻画。那名 12 岁大的女童的确遭到了轮奸——我当时就在那间位于西好莱坞的房间里，与作者在一起，他在书中说我只

是稍有些不情愿，但他没有如实描绘我当晚的感受——那种欲望，那种震动，还有我多么害怕作者本人——那个孤僻的金发男孩；当时一个和我正在恋爱的女孩半途中忽然爱上了他。但作者最终无法完整地回馈她的爱，因为他陷入自身的被动性中无法自拔，不能建立起她需要的那种纽带，因此那女孩后来又转向了我，但这时已经太迟了。作者对此心存芥蒂，因此我成了书中那个英俊茫然的叙述者，无法给予别人爱和友善。这就是为什么我成了那个垮掉的派对小子，蹒跚穿过汽车残骸，流着鼻血，问着那些永远不需要回答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成了那个永远不懂怎么做对事情的男孩。这就是为什么我成了那个不能拯救朋友的男孩。这就是为什么我成了那个无法去爱一个姑娘的男孩。

小说中对我伤害最深的几幕记录了我和布莱尔的关系，尤其是临近结尾时我和她在一处俯瞰日落大道的餐馆露台上分手的那一幕。那里有一块广告牌，上面写着“就此消失”，不断地让我分神（作者还添油加醋地写道，当我告诉布莱尔我从未爱过她时，我还戴着墨镜）。我从没有向作者提起过那个痛苦的午后，但这一幕依然逐字逐句地出现在了书中，从那时起我不再同布莱尔说

话，埃尔维斯·科斯特洛的那几首我们曾烂熟于心的歌谣（《你这个小傻瓜》、《不合时宜的男人》、《当心脚下》）我也再听不下去了。是的，她的确在一次圣诞聚会上送过我一条围巾；是的，她的确边哼着“文化俱乐部”乐队的那首《你真的想要伤害我？》边跳着舞凑到我身边；是的，她的确叫我“狐狸”；是的，我在一个雨夜和一个在威士忌俱乐部门外搭车的女孩上过床，被她发现了；是的，告诉她的正是作者。当我读着这些描绘我和布莱尔的情节时，我意识到他从没有和我们中的任何人亲近过——当然除了和布莱尔，但就算是和她也并不真的亲密。他只是个掠过我们生活的浮影，毫不在意他自己对所有人的理解是多么扁平化，满不在乎地向全世界分享我们那些私密的缺陷，将那些年少的冷漠和刺目的虚无主义公开展览，渲染着这可怕的一切。

但我其实没有必要和他生气。小说在 1985 年春季出版时，作者已经离开了洛杉矶。1982 年他进了新汉普郡的那所小小的大学，正是我那时试图匿身其中的地方。在那儿我们几乎没有交往。（他的第二本小说中有一个章节就发生在卡姆登，文中拙劣地模仿我的口吻——这只是反映他对我的真实看法的又一个姿

态,又一个残酷的提示。这些描述心不在焉也不太入骨,比第一本书——书中将我描述成一只笨嘴拙舌的僵尸,听不懂兰迪·纽曼的《我爱洛城》一曲中的讽刺——要更容易一笑了之。)因为他的缘故,我在卡姆登只呆了一年就在 1983 年转学去了布朗学院。但在第二本小说中,我直到 1985 年秋季学期还在新汉普郡。我告诉自己,不应该为此烦恼,但第一部小说的成功还是在我的视线中停留了很长一段时间,长得令我难受。这部分是因为我自己也想成为一名作家,而且我读完作者的第一部小说后,很想写一本和它一样的书——毕竟这是我的生活,却被他绑架了去。但很快我就不得不承认,我既缺乏天赋,也缺乏意志力。我没有这样的耐性。我只是想要有这样的能力。我做过几次蹩脚的尝试,但我在 1986 年从布朗学院毕业后就意识到这件事是没有指望了。

唯一一个对小说表达过尴尬或憎恶的人是朱利安·韦尔斯——布莱尔当时依然爱着作者,满不在乎,大部分配角也都不在意——但朱利安的表达方式是一种自得的骄傲,接近于兴奋,哪怕作者不但揭露了他的海洛因毒瘾,而且挑明了他因欠债而委身成为一名毒贩的男妓,被皮条客卖给日落大道沿街两侧从贝弗

利山到银湖的各家旅店里的男房客。朱利安被毒瘾摧垮，自怜自艾中向作者吐露了一切；这本以朱利安为主角之一的小说被广为传读，这一点似乎给了他某种接近于希望的聚焦感，我想他其实暗中对这本书心怀窃喜，因为他没有羞耻——他只是装作有的样子。1987年秋小说被改编成电影上映，距小说出版仅有两年，朱利安对此更是兴奋。

我记得我对这部电影的恐惧始于一个温暖的十月夜，当时距影片在院线上映还有三周。我们是在20世纪福克斯制片厂的一间放映室里看的预览版。我当时坐在特伦·伯勒斯和朱利安中间，后者当时还没有摆脱毒瘾，不停地咬着指甲，满怀期待地在黑色长绒棉椅子里扭动着。（我看到布莱尔和阿兰娜还有金姆一起跟着瑞普·米勒走进来。我没有理她。）电影和小说大相径庭，里面没有一点书中的内容。抛开一切的一切——譬如我感受到的种种痛苦与背叛——当我坐在放映室里时，却不得不承认原著的确包含了某种事实。书中关于我的一切都真实发生过。这本书的内容是我无法否认的。它直言不讳，具有一种诚实的力量，而电影却只是个美丽的谎言。（电影票房也很失败；它既绚丽嘈杂

但同时又沉重昂贵,那年十一月上映后甚至都没能收回成本。)影片中饰演我的那名演员甚至比作者在书中的描绘更接近我本人:我不是金发,没有古铜色的皮肤,那名演员也不是。忽然间我成了整部影片的道德指南针,喊着“匿名戒酒者协会”的口号,猛烈抨击所有人的吸毒行为,努力地拯救着朱利安。(“我可以卖车”,影片中的我警告与朱利安交易的毒贩。“不管付出什么代价我都不会放弃”。)相比之下扮演布莱尔的演员则有些失真,那个女孩儿表现得好像布莱尔与我们很合群的样子——叽叽喳喳、上床随便、容易受伤。而朱利安表现得正如他自己感伤化的自我形象,由一个演技出色、表情伤感的丑角扮演;他在影片中与布莱尔有了一段关系,但后来意识到他必须放手,因为我才是最适合她的人。“一定要对她好,”朱利安对克莱说。“这真的是她应得的。”这一幕的极度虚伪一定让原书作者脸色发白。当演员说出这句台词的时候我偷偷地对自己微笑,心中涌起一股变态的满足感,然后瞟了一眼放映室中被黑暗裹挟的布莱尔。

当影片从巨大的银幕上划过时,寂静的观众席再度变得不安起来。观众们——也正是原著的真实演员们——很快意识到了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电影之所以去掉了那些让原著如此真实的部分,是因为经营制片厂的父辈们无论如何也无法像小说那样用如此阴暗的视角来描绘自己的孩子。电影想要引起我们的同情,而小说根本就不在乎。另一方面从 1985 年到 1987 年,人们对待毒品和性的态度发生了迅速的转变(而制片厂的权力更迭更是火上浇油),因此原著内容——撇开其表面的放荡不羁,它事实上保守得令人吃惊——也必须重塑。这部影片最好被看作是一部八十年代的现代黑色电影——其摄影手法扣人心弦——镜头一幕幕划过时我叹了一口气,能够引起我兴趣的只有几个地方:一是我父母身上的一些我未曾见过的表现温情的细节让我觉得有些好笑,还有就是布莱尔发现她已离异的父亲在圣诞夜不是和一个叫杰拉德的男孩儿,而是同他的女友在一起(布莱尔的父亲于 1992 年死于艾滋病,去世时依然同她的母亲是夫妻)。我对于二十年前的那个十月记忆最深的一件事是朱利安突然抓住了我那只在座椅隔板上放得麻木的手,那块隔板正好隔开了我俩挨在一起的座位。他这么做是因为书中的朱利安·韦尔斯活着,而影片中的他却必须死。他必须为他犯下的所有罪责受罚。这正是这部影片所要的。(后来成为一名电影编剧后,我了解到这也正是所有电影的要求。)当这一幕在电影的最后十分钟内出现时,朱

利安在黑暗中怔怔地看着我。“我死了，”他轻声说，“他们把我杀了。”我停了片刻，叹了口气说：“可你还在这里。”朱利安把目光重新转向银幕，很快电影就结束了，演职人员名单从棕榈树上滚过，我在罗伊·奥比森的歌声中（很不现实地）把布莱尔重新带回了我的学校，那首歌唱的是生命如何消逝。

真实的朱利安·韦尔斯没有在乔舒亚树村的高速公路上嗑药，随后在突然响起的唱诗班歌声里死在了一辆樱桃红色敞篷车里。真实的朱利安是在二十多年后被谋杀的，尸体被丢弃在卢斯费利斯的一栋废弃的公寓楼里，此前他已在另一处地点被折磨致死。他的头被砸烂了——他的脸受到了如此的重力打击，以至于都部分折叠了——他还遭到了十分野蛮的锐器插刺，洛杉矶法医办公室发现了共计一百五十九处伤口，分别由三把刀造成，其中许多伤口都彼此重叠。他的尸体是被一群前往加利福尼亚艺术协会的孩子们发现的，他们当时正开着一辆敞篷宝马车从希尔赫斯特方向过来，在街道上缓缓开着，寻找停车位。这时他们看到了尸体，还以为那个躺在垃圾箱边的“东西”——我在这里引用的是《洛杉矶时报》关于朱利安·韦尔斯谋杀案的报道原文，这篇报

道排在了加利福尼亚版面的头版头条——是“一面国旗”。当我读到这个词的时候，不由得停了下来，开始从头重读这篇报道。那些发现朱利安的学生之所以这么以为，是因为朱利安当时穿着一件白色的汤姆·福特牌西服（那是他的衣服，但不是他被绑架那晚穿的），而他们的第一反应似乎也部分符合逻辑，因为夹克和裤子都被血染上了红色的条纹。（朱利安死前被人剥光了衣服，然后重新换上了这套服装。）但如果他们以为这是一面旗，那我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蓝色从何而来？如果尸体像国旗，我不停地思考，那蓝色在哪里？然后我突然明白了：就是他的头。学生们以为这是面国旗，因为朱利安失血过多，他那张褶皱的脸呈现出极深的蓝色，接近于黑色。

但我早就应该想到这点了，因为正是我以我自己的方式把朱利安送上了这条路，我已经在另一部截然不同的电影里看到他的结局了。

那辆蓝色吉普在 405 号公路上从洛杉矶国际机场到威尔希尔出口之间的某个位置开始跟踪我们。我之所以注意到这一点，完全是因为司机的眼睛不停地扫视挡风玻璃上方的后视镜，而我

的眼睛也一直在盯着后视镜，看着身后排着长队的红色尾灯，鱼贯拥向好莱坞山；而我正醉醺醺地坐在后座上，喇叭里轻轻地放着阴郁的嬉皮士音乐，我的手机在双膝间闪烁，短信内容我这时已看不清楚，发短信的是一个女演员，我那天下午早些时候在肯尼迪机场美国航空公司的头等舱候机室里搭上她的（她给我看掌纹，我俩一起笑得欢），还有几条从纽约的劳丽那儿发来的短信则是一片模糊。那辆吉普车跟着我们的大轿车穿过日落大道，驶过一栋栋装点着圣诞灯火的宅第，我这时紧张地嚼着箭牌口香糖，可这也遮不住我嘴里的杜松子酒味。随后那辆蓝色吉普向右拐弯朝多希尼广场驶去，像个迷路的孩子般尾随着我们。可是当我们的大轿车拐进私家车道后（一名服务生和一名保安正在一棵高大的棕榈树下抽着烟抬眼望着来车方向），那辆吉普犹豫了一下，然后顺着多希尼广场朝圣莫妮卡大道一路开去。那片刻犹豫表明是我们把它引到了某个地方。我踉踉跄跄地钻出轿车，看着那辆吉普在拐进艾拉瓦多街之前缓缓刹车。天很热，而我尽管穿着一条旧运动裤和一件破耐克连帽衫，却依然在发抖——因为那年秋天减肥的缘故，我浑身上下都松垮垮的，衣袖还被我自己在飞机上打翻的一杯饮料给弄湿了。这是十二月的一个午夜，我已经离开这里四个月了。

“我觉得那辆车在跟着我们，”司机边打开行李厢边说。“它总是跟着我们的车道，一路尾随我们到这里。”

“你觉得它想要干什么？”我问道。

晚班门卫我不认得，他走下通往门厅的坡道，来到车道旁帮我拿包。我多给了司机小费，他钻回大轿车，驶出多希尼广场，去洛杉矶国际机场接他的下一个乘客了，那人是从达拉斯飞来的。我从服务生和保安身边走过时，他们朝我默默地点点头，跟着门卫一起走进门厅。门卫把我的包放在电梯里，趁着关门前的片刻对我说：“欢迎回来。”可电梯门不等他说完就关上了。

我走过多希尼广场十五楼那装饰派艺术风格的过道，闻到一股淡淡的松木味，随即发现 1508 号房的黑色双扇门上挂着一个花环。走进公寓后我看到起居室的角落里立着一棵不怎么起眼的圣诞树，树上闪着白光。厨房里有一张女管家留的便笺，告知我欠她的费用，列出了她为我购买的物资清单，便笺旁边是一小叠没有转寄到纽约住所的信件。我是在两年前买下这套产权

公寓的——此前我在“皇家”公寓租住了十年——卖家是一个西好莱坞富家子的父母；那是个派对男孩，生前一直在重新设计公寓空间，但一天晚上夜总会归来后他意外地在睡梦中死去。那男孩儿花钱雇的设计师依然完成了工作，男孩的父母随即匆忙地将公寓挂牌出售。房间以最简单的方式装修成米色和灰色，铺着硬木地板，安装了嵌灯，面积只有 1200 平方英尺——有一个主卧，一个办公室，一间一尘不染的起居室通向一个未来主义风格的无菌厨房——不过长度等同于整间卧室的那一整面玻璃墙其实是一扇玻璃移门，分成五块门板，我把门板推开给房间透气；门外是一个铺着白色地砖的大露台，鸟瞰整座城市，广阔的视野从市中心的摩天大楼、贝弗利山的黑森林、世纪城双塔和威斯特伍德，一直延伸到圣莫妮卡和太平洋近海。这景象很壮观，而且没有成为一幅孤独的画面；这比我一个住在亚壁路的朋友家的景观要更有亲近感；他家的地势太高了，感觉就像在俯瞰一个用无名的方格和扇形绘制的巨大无人的世界，那景象使你确信你远比你想象的还要孤独，会激起那些一闪而过的自杀念头。而多希尼广场的景观是如此地有触感，你几乎都能伸手摸到梅尔罗斯设计中心的蓝色和绿色。因为我住在城市的高处，所以当我在洛城工作的时候这里是个很好的潜伏地。今晚的天空有